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珉佐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　蘇信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湧漢

　　李育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兩造共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及其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予以變價拍賣，並按兩造各3分之1之比例分配價金，查系爭建物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，其建物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008元，又系爭土地面積為72平方公尺，原告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9萬800元，是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653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72×90,800＝6,537,600），是以，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合計為672萬1,608元（計算式：184,008＋6,537,600＝6,721,608），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3分之1，則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224萬536元（計算式：6,721,608×1/3＝2,240,536），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4萬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